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8〕1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川机发3414号）要求，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查自纠工作通知如下。

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求，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抓紧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本县（区）、本部门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侵犯

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奇葩”文件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做好机构改革过程中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实施的衔接工作，新组建或者职责调整的部门要对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的，及时进行修改；不需要修改的，做好继续实施的衔接工作，依法履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措施落地落实。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及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法制办，并及时报送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联系人：侯莉，联系电话：33249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